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 0106 执恢 7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浙萍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上海市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。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平。

被执行人：李峤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元芳，女，1952 年 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 0106 民初 26062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峤、胡元芳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 100 弄 5 号 1201 室、宜川路 100 弄 3 号地下室汽车库 34 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陈丽萍
审 判 员 周广元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
书 记 员 张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